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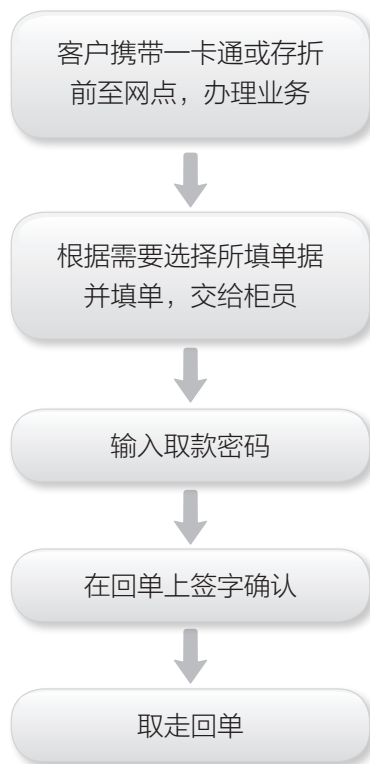
301 转账汇款

▶ 服务指南：

序号	301
服务项目	转账汇款
服务内容	指招行按照客户的要求，将款项从付款人账户划转到收款人账户的一种结算业务。
在哪里可以办理	招行任一网点柜台（直接办理） 可视柜台、个人网上银行专业版/大众版、手机银行、远程银行95555、自助查询终端 （提前申请开通转账汇款功能）
是否当场办结	当场办结
是否需要本人办理	可由他人代办
需要准备的资料	一卡通或结算存折 （部分地方监管机构要求出示身份证明或留存复印件，详询业务办理网点）
是否收费	详见招行一网通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对外公布的《招商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册》

<p>温馨提示</p>	<p>1.收款人账户是招行账户：实时到账。 2.收款人账户非招行账户： （1）普通转账汇款模式：招行于1-2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提交至人民银行支付系统。具体到账时间取决于人民银行支付系统、收款方银行系统的处理情况。 （2）快速转账汇款模式：招行实时将交易提交至人民银行支付系统。具体到账时间取决于人民银行支付系统、收款方银行系统的处理情况。 （3）以下情况,招行只能提供“普通”转账汇款服务： 情况一：客户填写的收款方信息无法搜索到收款行行号。 情况二：提交的单笔转账金额大于招行设置的自动处理金额（地区差异，各分行自行填写）。 情况三：人民银行的支付系统处于关闭状态。</p>
<p>需要填写的表格</p>	<p>1.个人客户向招行的对公账户及非招行账户转账，填写《个人转账汇款业务受理凭条》； 2.个人客户向招行个人转账填写《个人存取款凭条》，若同时提供收款方的一卡通或存折，可不填写凭条。</p>

► 服务流程图：



（除柜台渠道外，还可方便快捷地使用各自助渠道办理该业务，具体操作请留意相关渠道的告示。）